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6.62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6.62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756,57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17%；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878,28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也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上述股东未来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存在部分或全部未能实施上述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

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19.65元，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7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满足《回购指引》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伊廷雷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④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62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756,574	1,878,288	10,000.00	5,000.00	0.59%-1.17%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27,828	24.37%	78,027,828	24.52%	78,027,828	24.6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2,106,770	75.63%	240,228,482	75.48%	238,350,196	75.34%
3、股份总数	320,134,598	100%	318,256,310	100%	316,378,024	1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6.6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 1,878,2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 26.6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 3,756,57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上表所示。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65 亿元、流动资产 37.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4%（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1.55%、流动资产的 2.7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6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56,57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7%。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伊廷雷先生的提议，董事会也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方式了解到投资者建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诉求，结合公司股价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股份买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廷雷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89,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79%。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也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上述股东未来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伊廷雷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伊廷雷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择机用于出售。

（4）提议人伊廷雷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8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79%。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利益冲突。

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伊廷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5）提议人伊廷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伊廷雷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

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伊廷雷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存在部分或全部未能实施上述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